

2026-2028 年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定期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0日

2026年07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 2026-2028 年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定期检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3.2 供应商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且牵头单位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二、项目概况：

- 1、标段名称：2026-2028 年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定期检测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 3、预算编号：0026-00033755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浦西牡丹江路—浦东外环线）工程全长约 8.7km（主线），其中越江隧道线路总长 6.465km，采用分离式圆隧道，其中每条隧道盾构段长 5090m，隧道外径 15m，内径 13.7m；浦东南线接线桥全长 529m，桥梁宽 12.5m，结构形式为简支变连续组合小箱梁和钢-混凝土组合梁，跨径组合为 6×30m+32m+36m+48m+35m+5×28m+30m+28m；浦东北线桥梁全长 540m，桥梁宽 12.5m，结构形式为简支变连续组合小箱梁和钢-混凝土组合梁，跨径组合为 18×30m。桥隧已通车近四年。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土建结构及隧道机电设施进行全面检查，以掌握隧道土建结构及机电设施功能状况，评定结构技术状况，建立技术档案资料。

5、服务地址：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浦西牡丹江路—浦东外环线）

6、服务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起，期限三年，每年 10 月 31 日前须提交经专家评审的检测报告。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8、最高限价：193 万元

9、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起，期限三年，每年 10 月 31 日前须提交经专家评审的检测报告。

10、项目联系人：杨震宇、徐立明

11、电话：021-31151000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允许**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7-31 至 2026-08-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若至报名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仍不足三家，将相应延长报名截止时间。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08-24 10:0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邮 编：/

联系人：杨震宇、徐立明

电 话：021-311510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9 层

邮 编：/

联系人：洪漪婷

电 话：15000650798 传 真：/

E-mail: fiona710@163.com

帐户名称：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思南支行

帐 号：000010638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标段名称：2026-2028 年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定期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20124822-00370457

项目地址：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浦西牡丹江路—浦东外环线）。

项目内容：沿江通道越江隧道（浦西牡丹江路—浦东外环线）工程全长约 8.7km（主线），其中越江隧道线路总长 6.465km，采用分离式圆隧道，其中每条隧道盾构段长 5090m，隧道外径 15m，内径 13.7m；浦东南线接线桥全长 529m，桥梁宽 12.5m，结构形式为简支变连续组合小箱梁和钢-混凝土组合梁，跨径组合为 $6\times 30m+32m+36m+48m+35m+5\times 28m+30m+28m$ ；浦东北线桥梁全长 540m，桥梁宽 12.5m，结构形式为简支变连续组合小箱梁和钢-混凝土组合梁，跨径组合为 $18\times 30m$ 。桥隧已通车近四年。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土建结构及隧道机电设施进行全面检查，以掌握隧道土建结构及机电设施功能状况，评定结构技术状况，建立技术档案资料。

采购预算说明：193 万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杨震宇、徐立明

电话：021-31151000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9 层

邮 编：/

联系人：洪漪婷

电 话：15000650798 传 真：/

E-mail: fiona710@163.com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3.2 供应商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且牵头单位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0.5 如果采购人在“招标需求”中给出了参照的设备品牌、型号等，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设备品牌、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函》；
- （3）《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4）《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5）《资格条件响应表》；
-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 投标人近五年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7)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

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

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网址：cgzx.jgj.sh.gov.cn）获知本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工程概况

1.1 标段名称：2026-2028 年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定期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址：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浦西牡丹江路—浦东外环线）。

1.3 服务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起，期限三年，每年 10 月 31 日前须提交经专家评审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文件 PDF 盖章版、Word 版 1 套）。

1.4 项目概况：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浦西牡丹江路—浦东外环线）工程全长约 8.7km（主线），2019 年底通车。其中越江隧道线路总长 6.465km，采用分离式圆隧道，其中每条隧道盾构段长 5090m，隧道外径 15m，内径 13.7m。

浦东南线主线接线桥：全长 270m，桥宽 16m，结构形式为简支变连续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跨径组合为 9X30m；浦东南线匝道接线桥：全长 529m，桥梁宽 12.5m，结构形式为简支变连续组合小箱梁和钢-混凝土组合梁，跨径组合为 6X30m+32m+36m+48m+35m+5X28m+30m+28m；浦东北线主线接线桥：全长 330 米，桥宽 16m，结构形式为简支变连续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跨径组合为 11X30m；浦东北线匝道接线桥：全长 330m，桥梁宽 12.5m，结构形式为简支变连续组合小箱梁和钢-混凝土组合梁，跨径组合为 11X30m；凌横浜桥：全长 30 米，桥宽 9m，结构形式为简支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跨径组合为 1*30m；高三港桥：全长 80 米，桥宽 9m，结构形式为简支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跨径组合为 2X25m+1X30m；浦西主线接线桥：全长 150m，桥宽 27m，结构形式为简支变连续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跨径组合为 5X30m。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的机电设施主要包含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监控与通信设施等。其中供配电设施包括高压变配电室、低压配电室、EPS 设备、UPS 设备；照明设施主要包括浦东、浦西两端入口处引道照明，车道层内入口段、过渡 1 段、过渡 2 段、基本段、出口段，以及逃生通道、电缆通道、检修通道处照明；通风设施包括轴流风机、车道层射流风机；消防设施包括水消防和电消防两部分，电消防主要包含报警控制主机、感温光纤，感温电缆及双波长火焰探测器，主要用于车道层、电缆通道的火灾监测，水消防主要包括雨喷淋电子主控阀及下端手动阀组，消火栓及灭火器；监控与通信设施主要包括亮度检测器、能见度检测器、CO 检测器、风速风向检测器、线圈车辆检测器、微波车辆检测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紧急电话分机、本地控制器、交通控制和诱导设施、监控中心等。

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道路隧道养护运行评价技术标准》（DG TJ08-2425-2023）、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相关规定，开展对沿江通道越江隧道（浦西牡丹江路—浦东外环线）的道路、桥梁结构、隧道土建结构及隧道机电设施的全面检查，以掌握道路、桥梁结构、隧道土建结构及机电设施功能状况，评定技术状况，建立技术档案资料。

1.5 招标清单：

见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定期检测报价清单

1.6 检测内容：

主要包括对沿江通道越江隧道（浦西牡丹江路—浦东外环线）段的道路指标、桥梁结构、隧道土建结构及隧道机电设施的全面检查，以掌握结构功能状况，评定技术状况，建立技术档案资料，并分析其性质和危害，提出合理的养护维修建议。

1.7 本合同中业主现场管理的权利义务由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为明确各方权责，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及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同。

二、工作范围

见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定期检测报价清单

三、工作内容

3.1 检查目的

1、对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的道路、桥梁、隧道进行定期检测，全面掌握设施结构状况，分析结构病害产生的原因及发展趋势。

2、针对日常养护检查中难以实现的关键部位或区域的检查（尤其是关系到结构安全和耐久性的项目），通过专项检测的方式实现对设施状况的全面掌握，评判其各项指标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3、通过外观状况检查、结构材料性能检测以及专项检测结果，对桥梁、隧道、路面技术状况进行评定分析，确定其健康状况，评定技术状况。

4、为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的养护管理提供合理建议。

3.2 工作内容

1、收集资料。

2、确定检查工作组，核准检查方案。

3、进行道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与技术状况评定。通过检查和检测，详细描述桥梁、隧道存在的各种病害缺陷以及所在位置、程度和数量，并分析其性质和危害，确定桥梁、隧道技术状况等级并提出合理的养护维修建议。

4、根据检查结果，出具定期检查报告，报告格式内容见技术要求。

5、道路检测数据按平台下载的数据模板格式上传至市道运中心数据库（即 CIMS—公路 PMS），并将按《上海市道路和桥梁设施检测与评价工作实施细则》附录 1 格式要求编制城市道路设施年度技术状况报告和公路设施年度技术状况报告；桥梁、隧道定期检查报告按要求及时录入行业数字化管养平台（CBMS）及运管中心路桥智慧运维平台，上传桥梁病害信息（包括影像资料），并协助招标人现场检查整改效果。

6、根据国检要求，提供相应迎检资料，并配合检查。

3.3 道路检查内容与要求

1、检测单元与范围：道路以每条机动车道、每百米路段为基本检评单元，并区分上、下行。

2、检评指标：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路面跳车指数(PBI)、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路面抗滑性能指数(SRI)

3、检评频率：公路技术状况检评指标与频率参照表 1

表 1 公路技术状况检评指标与频率表

检测与评价内容		高速公路沥青路面	高速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
路面 (PQI)	路面损坏 (PCI)	1 年 1 次	
	路面行驶质量 (RQI)	1 年 1 次	
	路面车辙 (RDI)	1 年 1 次	—
	路面跳车 (PBI)	1 年 1 次	1 年 1 次
	路面抗滑性能 (SRI)	1 年 1 次	1 年 1 次

4、设备要求：道路自动化检测设备应每年和市道运中心的检测设备进行比对，相关性不低于 0.95。

3.4 桥梁定期检查内容与要求

1、检查的时间应符合服务周期要求。

2、检查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必须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检查的主要工作有：

（1）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要求填写或补充完善“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2）现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绘制主要病害分布图。

（3）判断病害原因及影响范围。

（4）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提出特殊检查（专门检查）的要求。

（5）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限制交通或改建的建议。

（6）进行技术状况评定，提出养护建议。

3、桥面系构造的检查：

（1）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裂缝(龟裂、纵横裂缝)、坑槽、拥包、拱起、剥落、错台、磨光、泛油、变形、脱皮、露骨、接缝料损坏、桥头跳车等现象。

（2）伸缩缝检查与测量：

a. 测量记录伸缩缝准确的位置，包括桩号、经纬度信息。

b. 模数式伸缩缝检查：有无堵塞，止水带有无破损，是否有渗漏水、钢构件及锚固区是否有损坏或缺陷，弹性支撑原件有无损伤，支撑横梁有无损伤。

c. 需对伸缩缝间隙净距进行测量。同时需检测伸缩缝适应温度变形功能是否正常。

d. 以上伸缩缝检查与测量结果需整理汇总形成伸缩缝检查结果一览表。

（3）防撞墙有无撞坏、断裂、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4) 桥梁安全防护设施尺寸测量：检查桥梁护栏的防护等级是否满足《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 中相关规定。

(5) 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引水槽有无明显缺陷，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锥坡有无冲蚀、塌陷。

(6) 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龙门架及 F 杆（含匝道进出口）是否损坏、老化、失效，是否需要更换。

4、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检查：

(1) 混凝土构件有无开裂及裂缝是否超限，有无渗水、蜂窝、麻面、剥落、掉角、空洞、孔洞、露筋及钢筋锈蚀。

(2) 主梁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钢筋有无锈蚀。

(3) 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4) 桥面线形及结构变位情况。

(5) 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锈蚀检测

(6) 主梁有无积水、渗水，箱梁通风是否良好。

(7) 钢-砼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梁内钢结构是否锈蚀、涂层是否劣化、是否渗水、人孔盖板密封是否可靠、湿度是否<50%。

(8) 装配式梁桥的横向连接构件是否开裂。

(9) 侧向限位挡块有无开裂。

(10) 板式橡胶支座有无开裂、鼓出、剪切变形过大、脱空、接触不充分、串动，支座垫石有无开裂、破损，钢垫板有无锈蚀，滑动支座是否正常滑动。

5、钢-混凝土组合梁及混合梁桥上部结构

(1) 混凝土桥面板有无开裂、渗水、蜂窝、麻面、剥落、掉角、空洞、孔洞、露筋及钢筋锈蚀；

(2) 桥面板与钢梁的结合部位有无纵向滑移、开裂与掀起；

(3) 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压溃、渗水、错位；

(4) 混凝土梁段与钢梁段结合处是否完好，结合面有无脱开、渗漏、错位、承压钢板有无变形等。

(5) 梁内钢结构是否锈蚀、涂层是否劣化、是否渗水、人孔盖板密封是否可靠、湿度是否<50%。

6、支座的检查：

(1) 支座是否缺失，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2) 活动支座实际位移量、转角量是否正常，固定支座的锚销是否完好。

(3) 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位置串动、脱空，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4) 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聚四氟乙烯板是否磨损、是否与支座脱离、是否倒置。

(5) 支承垫石是否开裂、破损。

(6) 支座螺纹、螺帽是否松动，上下座板的锈蚀状况。

(7) 支座遮挡材料是否老化、开裂、脱落。

7、墩台与基础的检查：

- （1）墩身、台身及基础变位情况。
- （2）混凝土墩身、台身、盖梁、台帽及系梁有无开裂、蜂窝、麻面、剥落、露筋、空洞、孔洞、钢筋锈蚀等。
- （3）墩台顶面是否清洁，有无杂物堆积，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 （4）桥台翼墙、侧墙、耳墙有无破损、裂缝、位移、鼓肚、砌体松动。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排水是否畅通。
- （5）锥坡、护坡有无缺陷、冲刷。

8、其他设施的检查：

- 养护检修设施是否完好；
- 桥上避雷装置是否完好；
- 桥面照明是否完好；
- 防抛网、声屏障是否完好；
- 桥孔监测摄像头是否完好；
- 桥孔是否有易燃物堆放，桥孔设施是否遮挡、影响桥梁检测；
- 桥梁近旁辅道是否停放违规车辆；
- 桥梁安全保护区是否有堆载、卸载、基坑、降水、隧道、顶管等限制性外部作业；
- 桥与路连接处是否有跳车、差异沉降、挡土墙开裂等异常。

9、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均应在现场将其范围、分布特征、程度及检测日期标记清楚。对 3、4、5 类桥梁及有严重缺损的构件，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

10、本项目应满足《上海市道路和桥梁设施检测与评价工作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版）《沪道运科（2024）80 号》要求。

3.5 隧道定期检查内容与要求

1、隧道外观检查内容见下表：

分类	设施/设备名称	要求
主体结构	隧道盾构段	有无砼裂缝（尤其是牛腿）、渗漏水（尤其是接头、变形缝、施工缝部位）、露筋、蜂窝麻面、缺损、钢构件锈蚀（包括消防管道、线缆桥架）、混凝土耐久性检测、渗漏水水质分析、防腐涂装失效、悬挂重物的构件是否牢固（包括射流风机悬挂构件）、附着管线是否锈蚀（包括紧固件）以及管片间错台、张开，机电设施按规范检查，以及维修情况
	隧道岸边段	岸边段有无砼裂缝、渗漏水、露筋、蜂窝麻面、缺损，有无不均匀沉降、混凝土耐久性检测、渗漏水水质分析
通道设施	沥青路面	路面有无裂缝（尤其是横向裂缝）、坑槽、拥包、松散（如有松散现象，实测渗水系数）、路面抗滑指标、车辙以及常发积水区域，井盖是否不稳、缺损等
	横截沟及逃生盖板	横截沟有无淤积、不畅通，盖板有无松动、断裂、缺损或锚固不良，白带有无裂缝、缺损
	集水井盖板	集水井有无淤积、不畅通，井壁有无裂缝、渗漏泥，盖板有无缺损

	边沟	边沟有无淤积、间断积水区，有无排水坡度不足
	逃生通道（上下、含盖板含梯含扶手）	逃生通道有无脏污、湿迹、积泥，逃生盖板有无锈蚀、开启不便，逃生通道标志是否字迹清晰、无缺损、反光是否良好
	联络通道（人行、车行）	联络通道是否有裂缝、渗水、变形，与主隧道接头是否有不均匀沉降（如有，须进行测量、检测碳化深度）
	风口	同前砼外观检查要求
	防撞墙	是否有裂缝、露筋、脏污
	设备箱及箱门	是否变形、不能可靠关闭
	安全防护门（含通道门、人防门）	开门器、折页是否完好，启闭力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泵房	是否有漏水痕迹，按照机电规范检查水泵
	排烟道	同前砼外观检查要求
	管廊（逃生、电缆、检修）	同前砼外观检查要求
侧墙装饰	隧道侧墙奥特板	是否变形、老化、松动、脱落以及维修不及时
	隧道侧墙珍珠岩装饰吸声板	是否变形、老化、松动、脱落以及维修不及时
	敞开段挡土墙	是否有裂缝、排水管是否堵塞，是否有倾斜迹象
	隧道侧石涂装	是否反光性不佳、脏污、剥落
顶部装饰	隧道顶部防火板	是否渗水、变形、老化、松动、脱落以及维修不及时；对于受潮、变形的防火板需抽检其耐火极限
	隧道顶部防火涂料	是否渗水、水渍、剥落；脱落的防火涂料区域需抽检其耐火极限
构筑物	工作井（不含变电站）	工作井有无砼裂缝、渗漏水、露筋、蜂窝麻面、缺损，有无不均匀沉降、混凝土耐久性检测、渗漏水水质分析
	钢顶棚	有无锈点、锈斑、锈水，焊缝有无开裂，基础有无冲蚀、地脚螺栓有无锈蚀、是否用混凝土防腐保护
	浦东风塔外墙钢板	有无缺损、裂缝、锈蚀，龙骨及螺栓有无锈蚀
	浦东风塔内部结构	混凝土及钢构件要求同前
	浦西风塔内部结构	混凝土及钢构件要求同前
	变电站（工作井、管理中心）	有无渗水、电缆沟是否积水，接地电阻测量，门（包括猫眼、挡板）是否完好，窗户（包括拦网）是否完好，变电站室内温湿度检测，机电设施按规范检查
	管理中心（不含变电站）	是否沉降、裂缝，屋面、窗户、外墙是否渗漏、裂缝，屋顶避雷针、避雷带是否锈蚀，机电设施按规范检查
	混凝土路面	是否有裂缝、断板、沉降、错台、坑槽以及灌缝料是否缺失
绿化	绿化	根据《DG / TJ 08-2167-2015 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表 4.3.1-2 进行评价
其他附属设施	龙门架	钢构件是否锈蚀，地脚螺栓是否锈蚀，焊缝是否开裂
	禁入栅	格栅和立柱、斜撑是否锈蚀，有无倒伏、缺挡
	防火卷帘门	是否变形，能否正常启闭，能否远程控制
	集水井（雨水、废水、最低点）	格栅是否堵塞，井内是否淤积
	标志	有无破损、变形、歪斜、松动、缺笔画，夜间是否清晰，反光是否良好，基础混凝土有无裂缝、地脚螺栓是否锈蚀
	防撞垫	是否变形、缺损、变位，漆膜、反光膜是否良好
	标线	根据《GBT 16311-200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检测外观和逆反射系数
	反光轮廓标	开车检查轮廓标反光性能（不用远光灯）、是否缺失、歪斜，确认是否双向反光轮廓标
	反光柱	是否缺损、反光性能是否良好
		是否锈蚀，手推是否晃动
	机非护栏	是否锈蚀、变形、缺损
	太阳能导流板	视认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否缺损、松动，开车检查反光性能
	水泥隔离墩	是否变位、缺损，漆膜是否剥落
	GFX900 防眩板	是否断裂、缺损、倒伏，固定件是否锈蚀
	GFX600 防眩板	是否断裂、缺损、倒伏，固定件是否锈蚀

电梯	检查是否按检修牌规定时间实施检修
----	------------------

2、隧道专业检测内容如下表

序号	检查项目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备注
1	管径收敛	盾构段，进行测量，并根据养护单位历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成果提供分析报告。	
2	沉降测量	隧道全线沉降测量	
3	隧道渗漏水	根据外观检查，绘制“郊环隧道结构内表面的渗漏水展开图”。如果根据渗漏水的颜色、气味判断其可能有腐蚀性，对渗漏水的化学成分和PH值进行检测。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对联络通道、工作井和盾构段、岸边段各选三处存在渗漏、湿迹的部位，进行无损检测。	
5	环境空气质量检查	在中段最低点选取一个断面，选取双休日流量高峰、节假日流量高峰各一天，按照不低于3次/小时的频率连续采集车高范围内的CO、颗粒物、氮氧化物、硫化物浓度数据，同时记录数据对应的流量、阻滞情况。	
6	隧道顶部河床冲刷	测量精度应小于15cm，范围为隧道上方两边向外各20m构成的狭长河床区域。发现冲刷或堆积剧烈区域后，要求对其进行定点测量，分析规律。如遇冲刷深坑，则将冲刷坑测量完整，且冲刷坑测量宽度增加到150m。	专业分包

3、隧道机电设施主要检查内容如下表（不限于此，需确保隧道内已设置的机电设备全部检测）：

序号	检查项目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主要包括横通道消防门、消火栓、灭火器等。消火栓箱主要检测消火栓系统功能、水成膜系统功能并实际操作验证；消防水供水系统主要检测液位仪功能、手动控制功能、自动控制功能等实际操作验证；防火卷帘门主要检测卷帘门开启畅顺、应急开关导链运行顺畅、行程开关动作可靠，位置准确、本地控制功能、远程控制功能、手、自动位信号，状态信号（关闭、全开）输出并实际操作验证；火灾报警系统主要进行手动报警按钮功能及感温光纤、双波长，及报警主机、火灾联动器各项功能验证。消防管道、接头、管道伸缩节、金属软管是否存在裂纹，阀组、膜瓣、密封件、软管是否老化失去功能，泡沫罐是否渗漏，消防喷头是否阻塞或渗漏，仪表检查。 消防报警时间检测、联动功能检测、消防管道及接头的渗漏检测
2	通风设施	通风设施：射流风机、轴流风机等。射流风机主要检测风机远程启动、风机本地启动、方向可控性、绝缘电阻测试、控制模式切换、联动功能等功能及指标；轴流风机主要检测风机远程启动、风机本地启动、联动功能、减速机无异响、绝缘电阻测试、控制模式切换等功能及指标。悬挂构件及锚固件是否锈蚀、开裂。

		风机自动控制功能检测、COVI 检测器是否良好、活塞风风速检测、空气指标抽检
3	照明设施	照明设施：照明灯具、洞外路灯等。照明灯具主要检测各回路功能、监控中心能够远程控制灯具启停、接线端子及路面照度、路面照度总均匀度、路面照度纵向均匀度等功能及指标；洞外路灯主要检测监控中心能够远程控制灯具启停、发光、定时控制功能及路面照度、路面照度总均匀度、路面照度纵向均匀度等功能及指标。 路面亮度检测
4	监控与通信设施	监控设施：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可变标志、车道指示标志、本地控制器、车辆检测器、环境检测设备、紧急电话、有线广播等。闭路电视监视系统主要检测视频上传至监控中心、强电端子绝缘电阻、接地电阻、系统联动等功能及指标；车辆检测器主要检测地感线圈、强电端子绝缘电阻等功能及指标；可变标志主要检测强电端子绝缘电阻、盲点检查、显示内容亮度、视认距离检测等功能及指标；紧急电话主要检测语音清晰、音量适中、无噪音、无断字、呼叫功能等功能及指标；环境检测设备主要检测强电端子对机壳绝缘电阻、输出电流、与风机、照明等系统联动功能等功能及指标；本地控制器主要检测断电恢复功能、与下端设备控制功能、与监控中心通信功能等功能及指标；视频事件检测系统；监视器，大屏，地图屏；设备检测、远程控制功能。
5	供配电设施	供配电设施：低压柜、变压器、UPS、柴油发电机组等。低压柜主要检测仪表、指示灯、断路器、抽屉柜、双电源切换、电容补偿柜电容补偿功能实现等功能实际操作验证；UPS/EPS 主要检测 UPS、EPS 主机、电池组输出电压、输出交流电压仪器实测；柴油发电机组主要检测发电机组手动、自动启动功能、输出电流、输出电压等功能及指标；变压器主要检测温控器、风扇、输出电压等参数及指标。
6	排水设施	雨水泵、废水泵运作情况、流量、压力检查，液位计感应水位、自动启闭功能，阀门启闭性，管道伸缩器、金属软管是否开裂、老化、渗漏，支架、吊架检查，仪表检查，管道防腐状况、是否渗漏、接头是否锈蚀、牢固，汇水管路（包括横截沟）、集水池、拦污栅栏检查。

4、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均应在现场将其范围、分布特征、程度及检测日期标记清楚。对 3、4、5 类隧道及有严重缺损的构件，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及时上报状况简报。在当年出具正式报告前进行复测确认其维修情况或发展状况。

5、按规范要求撰写相关检测报告，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检测目的、检测依据、检测内容和项目、检测条件、检测方法和详细位置图、检测成果及分析（示意图、表、曲线图等）、检测结论和相关建议等。根据《JTG H12-2015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对土建、机电、其他工程进行技术状况评定，对隧道总体进行技术状况评定、根据《DG/TJ08-2123-2013, J12360-2013 盾构法隧道结构服役性能鉴定规范》鉴定沿江通道隧道的服役性能。

3.6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

中标单位承担。

3.7 交通配合：如果在检测期间需要交通管理部门配合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8 缺陷描述和分析：通过检查和检测，详细描述桥梁存在的各种病害缺陷以及所在位置、程度和数量，并分析其性质和危害，提出合理的维修建议。

四、检查后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4.1 道路检测提交成果

提交的成果文件按“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和桥梁设施检测与评价工作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要求执行（另册提供）。检评工作应提交的资料包含：

- 1、《道路设施年度技术状况报告》
- 2、道路养护决策分析报告；
- 3、其余道路设施检评中形成的成果文件，包括按行业要求填报公路技术状况年报数据；

4.2 桥梁定期检查提交成果

桥梁定期现场检查完成后，提交如下成果资料：

4.2.1 桥梁结构检测现场记录表

参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附录表式，本标段检查工作需要用到的现场记录表包括桥梁评定指标检查评定表、梁式桥技术状况评定记录表。

4.2.2 补充完善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结构检测完成后，应将本次检测的桥梁总体结构和各部件技术状况评定结果登记在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内。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要求填写或补充完善“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4.2.3 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

结构检测完成后，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要求现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绘制主要病害分布图。

4.2.4 逐桥出具结构检测报告

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检查人员组成、单位的资质证书；
- 2、概述：主要包括桥梁基本概况，三张总体照片。包括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两侧立面照片各一张。
- 3、工程概况：详述桥梁基本技术参数，建成及使用的情况等；
- 4、检测依据：列出主要依据标准及桥梁设计施工资料等；
- 5、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列出现场检测用仪器设备等；
- 6、桥梁结构体系与设计图纸的符合性：检测复核桥梁总长度、桥面总宽度、各桥跨跨度、上部构件截面尺寸、盖梁截面尺寸、桥墩截面尺寸等；对于图纸设计资料缺失的桥梁根据检测结果给出平、立、剖面图。
- 7、检查内容：上部结构包括但不限于钢拱肋外观检查、钢拱梁内部检查、水平系杆、吊杆、下锚头、

索力测试等；桥面系包括但不限于桥面铺装、排水设施、伸缩缝、桥面钢梁（混凝土叠合梁板）、附属设施等；下部结构；河床及调治构造物检查等；沉降测量监测等。

其中伸缩缝检查需根据招标需求中 3.4 节伸缩缝检查技术要求形成伸缩缝检查结果一览表。

8、桥梁存在的主要病害现状（包括病害种类、部位、程度及范围等）：运用文字、表格、照片、图示等多种方式描述桥梁病害；

9、桥梁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与评价：分析桥梁典型病害的种类、程度及其发生的原因，判断现有病害对桥梁结构的影响等；

10、桥梁技术状况等级评定；

11、提出养护与管理建议，包括：

（1）需要大中修或改建的桥梁计划，说明修理的项目，拟用的修理方案，估计费用和实施时间。

（2）要求进行特殊检查桥梁的报告，说明检验的项目及理由。

（3）需限制桥梁交通的建议报告。

12、附录

（1）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2）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

4.3 隧道定期检查提交成果

1、鉴于现行《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中对盾构隧道技术状况评定方法尚无完整说明，因此隧道检测主要依据《道路隧道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175-2025）、《盾构法隧道结构服役性能鉴定规范》（DG/TJ08-2013）、《道路隧道养护运行评价技术标准》（DG TJ08-2425-2023）以及设计要求，并参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GE41-04-2019）中评定方法，对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的土建结构技术状况进行评定。

2、检查完成后，应编制专项检查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检查的主要经过，包括检查的组织实施、时间和主要工作过程等；

（2）所检查结构的技术状况，包括检查方法、试验与检测项目及内容、检测数据与结果分析以及缺损状态评价等；

（3）对缺损或病害的成因、范围、程度等情况的分析，及其维修处治对策、技术以及所需工程量等建议。

3、提供检查隧道机电病害的多媒体照片采集，并对所采集到的多媒体数据进行整理汇总；承担隧道机电病害数据整理核对和检测报告编写工作，定期检查发现的问题应整理进入隧道机电经常性检查记录表中；提交隧道机电定期检查报告；

4、根据隧道土建、机电及其他工程设施检测评定结果，对隧道整体技术状况进行评定。

5、提出养护与管理建议，包括：

（1）需要大中修或改建的桥梁计划，说明修理的项目，拟用的修理方案，估计费用和实施时间。

（2）发现桥梁、隧道需进行特殊检查的情况，应及时反馈业主单位，并在报告中说明检验的项目及理由。

（3）需限制桥梁交通的建议报告。

6、每个专业检测需单独出具报告，包括隧道河床冲刷报告、隧道收敛分析报告、沉降测量报告、隧道渗漏水报告、隧道照度检测报告、隧道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隧道混凝土耐久性检测报告等。

7、桥梁、隧道检测完毕后应及时录入、更新 CBMS 系统数据，上传检测报告。

4.4 紧急情况桥梁病害情况报告

4.4.1 针对紧急情况的检测速报

如遇到紧急桥梁病害情况，需按发包方要求，根据以往数据与现场情况对比分析，出检测速报或检测报告。

4.4.2 针对近年已发生灾害路段的专项检测

针对近年已发生灾害的路段，针对已发生的灾害作该项灾害的专项检测。

五、检测人员

5.1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持有公路桥梁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年龄小于 60 周岁，5 年以上公路桥梁专业工程师资格，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

5.2 本工程不接受同时兼有其他项目检测负责任务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检测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 5 年以上公路桥梁专业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专业检测资格证书；

5.3 驻现场检测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5.4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5.5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5.6 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5.7 派驻现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招标人确认，未经招标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5.8 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六、取费原则

6.1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投标单位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6.2 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检测、计算、出具报告、安全文明施工、交通配合、作业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

七、技术规范

（一）适用规范

1、路面检测的相关技术标准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2、桥梁检测（含高速桥梁）的相关技术部分准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

《公路钢结构桥梁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23）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 31/T489）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

《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T/CECS G: J56）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范》（JGJ/T 23）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2）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

《公路桥梁支座和伸缩装置养护与更换技术规范》（JTG/T 553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GB11345）

《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72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H2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上海市道路和桥梁设施检测与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3、隧道土建检测的相关技术部分准

《道路隧道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175）

《盾构法隧道结构服役性能鉴定规范》（DG/TJ08）

《道路隧道设计规范》（DG/TJ08-2033）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 T23）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

4、隧道机电检测的相关技术部分标准

被测各隧道机电工程施工设计文件、竣工图纸、维修图纸等技术文件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

《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 E41-04）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JTG D70/2）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JTGT D70/2-01）

《公路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技术条件》（JT/T 610）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F72）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

若上述技术规范、要求及标准与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有差异时，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执行。

八、报价清单

一、编制依据

- 1、招标文件
- 2、工程量清单
- 3、桥梁检查的技术规范及考核办法
- 4、投标单位自身的技术装备、检查的手段、方法及单位的成本

二、报价原则

- 1、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标准，并根据投标单位自身的成本因素进行报价。

2、道路、桥梁、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查的桥检车、检测设备、仪器及车辆等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其费用（含作业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应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交通组织等措施费用也均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需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按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报价清单中关于桥梁尺寸与现场实际存在细微偏差的，不作为调价依据。

5、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和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6、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7、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8、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 9、本项目合同为闭口包干合同。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

序号	实施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隧道检测费用					
1	结构病害检测	平方米	194000			
2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8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构件	80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构件	80			
5	锈蚀电位	构件	20			
6	电阻率	构件	20			
7	氯离子含量	构件	10			
8	隧道渗漏水（水质检测）	m	12930			
9	隧道沉降、管径收敛	m	12930			
10	隧道顶部河床冲刷	项	1			
二	桥梁检测费用					
1	结构病害检测	米	546.25			
三	道路检测费用					
1	路面损坏	km	52.2			
2	路面平整度	km	52.2			
3	路面车辙	km	52.2			
4	路面跳车、路面磨耗	km	52.2			
5	路面抗滑	km	52.2			
四	隧道机电设施检测费用					

1	隧道机电设施检测费用	项	1			
五	合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报价得分	10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0%×10
二	需求理解及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需求理解进行评价打分：对项目的项目背景、需求理解正确，内容完整，标书中能够包含全部需求的，3<得分≤5 分；对项目的项目背景、需求理解有缺陷的，1<得分≤3 分；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三	管理机构及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主要检测人员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及其主要工作业绩和资历资格（包括项目组人员数量是否合理，专业是否齐全，年龄搭配是否合理）综合比较，满分 10 分。
四	服务方案	55 分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和条理性：工作方案总体思路和条理清晰、全面，满足项目需求的，7<得分≤10 分；内容缺失的，0<得分≤7 分，未提供该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检查方法及方案的合理性：检查方法及方案内容齐全、完备、准确、符合本项目特点、切合采购需求的，8<得分≤15 分；内容缺失的，0<得分≤8 分，未提供该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检查计划的合理性：检查计划完善、符合本项目特点、满足需求的，7<得分≤10 分；内容缺失的，0<得分≤7 分，未提供该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主要检测设备和车辆的配置：主要检测设备和车辆的配置需要满足需求的，7<得分≤10 分；内容缺失的，0<得分≤7 分，未提供该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交通配合的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交通配合的措施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特点、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需要的，7<得分≤10 分；内容缺失的，0<得分≤7 分，未提供该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五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10 分	一、评审内容：1. 承诺服务质量措施；2. 具体控制和奖罚措施； 二、评分标准：1. 服务承诺丰富，提供的奖惩措施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操作性强的，8<得分≤10 分； 2. 服务承诺、措施尚可，奖罚条例较为明确，操作性基本合理得，4<得分≤8 分；

			3. 服务承诺缺少，奖惩措施平平，奖罚条例不明确，缺乏操作性的，0 < 得分 ≤ 4 分； 4. 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六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2021 年以来（以合同签约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标明的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桥梁检测或隧道检测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或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金额等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业绩证明材料如超过 5 个，则选取投标文件中前 5 个进行评审。
七	合计	总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_____
 -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标准开展工作，不自行更换拟派人员，如需更换，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委托单位，并征得采购人或委托单位的书面同意后予以更换。

八、近3年内（2023年至投标截止期）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未在执业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专业水准，且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齐全完善。

九、拟派承担项目工作的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且在近3年内（2023年至投标截止期）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已按《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澄清和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3、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2028 年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定期检测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八、报价清单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规范》、《报价清单》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 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 应内容说明(是/ 否)）	备注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 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若为 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 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②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 ④ 投标人单位法人及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无犯罪记录、无行 贿记录等声明； 2、2023 年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 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 合甲级资质）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 质（或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公路水 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公路工程桥 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 程专项资质（或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有效期内， 提供证明材料）。		
联合投标	接受联合投标, 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的		

	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且牵头单位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承诺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起，期限三年，每年 10 月 31 日前须提交经专家评审的检测报告。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合同支付条款。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 称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需求理解			
3	管理机构及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主要 检测人员			
4	服务方案			
5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6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约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标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或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金额等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超过 5 个，则选取投标文件中前 5 个进行评审。

2、2021 年至投标截止期之前，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以及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条款号	内容	投标文件条款号	偏离内容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6、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2025年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可提供2024年度）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投标人单位法人及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无犯罪记录、无行贿记录等声明；
4. 提供2023年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6. 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7. 其他招标文件需要投标人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工 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专 业	证 号	简历及所获 荣誉情况

注：1、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仪器或设备主要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2026 年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定期检测项目合同书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加强对公路桥梁的养护管理，确保市管公路桥梁的完好和畅通，创建市管公路“安、畅、舒、美”的行车环境，提高市管公路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道路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过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桥梁定期检查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范围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定期检测服务，沿江通道越江隧道（浦西牡丹江路—浦东外环线）工程全长约 8.7km（主线），其中越江隧道线路总长 6.465km，采用分离式圆隧道，其中每条隧道盾构段长 5090m，隧道外径 15m，内径 13.7m；浦东南线接线桥全长 529m，桥梁宽 12.5m，结构形式为简支变连续组合小箱梁和钢-混凝土组合梁，跨径组合为 $6 \times 30m + 32m + 36m + 48m + 35m + 5 \times 28m + 30m + 28m$ ；浦东北线桥梁全长 540m，桥梁宽 12.5m，结构形式为简支变连续组合小箱梁和钢-混凝土组合梁，跨径组合为 $18 \times 30m$ 。桥隧已通车近四年。

第二条 工程主要内容

包含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所示全部内容所需的各项以明示或暗示的工序及根据规范要求所需的各种措施或工作内容。检查的主要内容：收集资料；确定检测工作组，核准检测方案；进行桥梁检

查（检测）（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出具检查（检测）报告。（详见检测清单）。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日历天，最晚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须提交经专家评审的检测报告。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本合同书（包括：附件 1—桥梁定期检查（检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2—项目廉洁协议书；附件 3—检测清单）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合同条款
- 5、技术规范书
- 6、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 7、国家、上海市发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及本市道路主管部门、道路管理机构制定的行业要求。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合同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发包方责任

- 1、提供相关工程资料。
- 2、检查承包方的定期检查报告，审核承包方所提出的桥梁维护意见。

第六条 承包方责任

- 1、在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过程中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标准《公路旧桥承载能力鉴定方法》（试行 1998）、《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及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若上述技术规范、要求及标准与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有差异时，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执行；

2、承包方根据本桥梁定期检查要求，指派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检测组人员，在合同期内，未经发包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换。

3、检查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必须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其中隧道检测项目：对隧道结构的路面、边沟、横截沟、应急通道、管廊、管片、接头、矩形段、泵房、设备房、裂缝、渗漏点等部位进行全面的检查，对缺陷的位置、性质、严重程度进行描述和记录，为后期开展重点路段的特殊检测提供全面的信息。其中桥梁检查项目：对桥梁结构尺寸、相对标高以及相对位移的测量；对桥梁外观缺陷和裂缝的检查和检测。对特大型、大型桥梁还需要实行控制检查。

4、按规范要求撰写隧道定期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检测目的及依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检测结果、隧道结构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检测结论和养护维修建议等。根据《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 12-2015）、《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5-2015）、《盾构法隧道结构服役性能鉴定规范》（DG/TJ08-2123-2013）对隧道土建、机电、其他工程进行技术状况评定，确定隧道的技术状况等级。

5、通过对桥梁上部、下部结构的检查，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了解桥梁病害缺损，并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并依据桥梁检查资料，通过对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的综合评定，确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提出各类桥梁的养护措施。通过检查和检测，详细描述桥梁存在的各种病害缺陷以及所在位置、程度和数量，并分析其性质和危害，提出合理的维护意见。

6、按要求撰写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查报告，按要求根据《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G：E41-04-2019）对隧道机电设施进行定期检查，主要从外观、设备功能和系统功能等方面对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通信及监控设施进行全面检查，了解机电设施的运行现状，并对机电设施病害数据整理核对，给出合理的维护意见。

7、定期检查的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定期检查周期根据技术状况确定，每年一次。

2) 在经常检查中发现重要部(构)件的缺损明显达到三、四、五类技术状况时，应立即安排一次定期检查。

8、承包方在隧道定期检查后应按规定要求，及时向发包方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及定期检查报告。完成的检测报告需经专家评审。

9、本项目中桥梁检测应逐桥出局结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检查人员组成、资质证书；

2) 概述：主要包括桥梁基本概况，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桥梁改建后应重新拍照一次。如果桥梁拓宽改造后，上下游结构不一致，需补充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

3) 上一年度检查病害汇总

对上一年度检查出的桥梁主要缺陷病害等进行描述及过去一年桥梁维修处理情况（以表格形式列出病害及维修情况）。

4) 检查目的

5) 检查依据

6) 检查项目

7) 检查仪器及设备

8) 桥梁缺陷病害情况及原因分析

9)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以表格形式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并且要与上一年度的病害进行比较，以明确病害的发展情况（以表格形式）。

10) 桥梁结构相对变位情况

11) 隧道机电病害数据整理核对和检测报告；

12) 全桥技术状况评定

13) 结论及病害处理建议：

①需要大中修或改建的桥梁计划，说明修理的项目，拟用的修理方案，估计费用和实施时间。

②要求进行特殊检查桥梁的报告，说明检验的项目及理由。

③需限制桥梁交通的建议报告。

14) 附录：

①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②桥梁检查记录表

③墩台垂直度检查记录表

④桥面相对高程控制点测量成果表

⑤墩柱、台身沉降控制点测量成果表

10、承包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1、未经发包方许可，承包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承包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承包方违约，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自负。发包方可以采取解除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2、承包方应合理使用桥梁定期检测经费，不得挪用，转移检测经费。对使用不当的，发包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13、本合同执行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沪道运安【2021】315号)。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承包方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的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第七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心-合同总价大写1。

税率为 %，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

本项目为总价闭口包干合同。

第八条 支付办法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在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甲方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 50%。

本项目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拨付，委托方不承担由于财政拨付延迟造成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由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费用支付申请经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后报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向乙方支付，乙方对收取的款项向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当年费用支付总额以当年度财政批复预算为上限。

第九条 规范更新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上海市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发包方定期检查承包方的定期检查报告。发包方检查中如发现承包方桥梁检查报告中未及时检查出构成桥梁三、四、五类技术状况的主要病害，可以单方解除该标段桥梁定期检查合同。

2、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由国家基础建设等原因造成发包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发包方可以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未经发包方许可，承包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发包方可以单方解除该标段桥梁定期检查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发包方代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发包方的权利义务统一由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履行。

第十四条 其它

发包方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发包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承包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银行帐号：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银行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中国 上海

桥梁定期检查（检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桥梁定期检查（检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了贯彻“不安全、不生产”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 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的附件，与道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承包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方应对养护人员全面进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贯标培训，落实三级教育，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岗位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确保职工对安全风险的知情权和保护权；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4、承包方应当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的职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参加国家规定的保险，按规定标准为员工进行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5、双方均应建立各项安全制度，承包方还要建立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明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和工作装备，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的效能和覆盖面。由专职的安全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方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每月召开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做到每旬不少于一次。

6、在检测工作开始之前制定年度安措计划，确定安全经费额度，并确保安全经费专款专用。

7、合同期间，承包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各单体养护施工前，

承包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发包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发包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8、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按时参加发包方召开的安全例会。发包方有协助承包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方必须限期整改。

9、承包方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方应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后果负责。

10、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养护作业的承包方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在养护施工现场设置规范的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按规范配置各项安全器材），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养护作业人员专用车，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厢内。双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发包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设备和车辆符合规范，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12、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3、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4、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发包方不得指派承包方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承包方应拒绝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5、承包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承包方在签订养护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

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对事故按“举一反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18、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方：（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银行帐号：

承包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地点：中国 上海

附件2 项目廉洁协议书

项目廉洁协议书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路政局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他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 方：（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____2026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检测清单

序号	实施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隧道检测费用					
1	结构病害检测	平方米	194000			
2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8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构件	80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构件	80			
5	锈蚀电位	构件	20			
6	电阻率	构件	20			
7	氯离子含量	构件	10			
8	隧道渗漏水（水质检测）	m	12930			
9	隧道沉降、管径收敛	m	12930			
10	隧道顶部河床冲刷	项	1			
二	桥梁检测费用					
1	结构病害检测	米	546.25			
三	道路检测费用					
1	路面损坏	km	52.2			
2	路面平整度	km	52.2			
3	路面车辙	km	52.2			
4	路面跳车、路面磨耗	km	52.2			
5	路面抗滑	km	52.2			
四	隧道机电设施检测费用					
1	隧道机电设施检测费用	项	1			
五	合计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